

法規名稱：公文程式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

第 2 條

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：

一、令：公布法律、任免、獎懲官員，總統、軍事機關、部隊發布命令時用之。

二、呈：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用之。

三、咨：總統與立法院、監察院公文往復時用之。

四、函：各機關間公文往復，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用之。

五、公告：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用之。

六、其他公文。

前項各款之公文，必要時得以電報、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。